**关于开展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大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机制，现以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大坪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试点区域，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成员证发放等内容进行规范。根据《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样式(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1〕7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身份确认,切实保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我县高质量打造[打造全国山区县域新型城镇化共富样板](http://www.baidu.com/link?url=LCiLEQG3NdkYgmByDv78_Jz9s1lj7iCfEhUv36mRktMNE571XID6wIsUJViE1uTx6iC3BpIAUHyDlZwQAGWuYJWsbbTqfLNNp3Tl70f_XO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身份确认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下进行,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历史沿革、 生活保障等因素,具体应把握以下四个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程序规范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不得以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村规民约或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机制等形式侵犯社员的合法权益。要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

**（二）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原则。**成员资格界定应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历史和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历史，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注意协调平衡各方利益。

**（二）坚持民主协商、群众认可原则。**成员资格界定过程中遇到法律政策没有规定的情况，必须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成员大会进行民主协商、民主讨论、民主决定，既要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又要防止以多数人的名义侵犯少数人的合法权益，要切实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成员界定结果必须进行公示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四）坚持身份唯一、界定准确原则。**符合条件的个人有且只能具有一个村经济合作社社员身份,防止“两头占”或“两头空”。

三、社员身份确认的条件

**（一）初始成员确认**

按照《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证颁证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86号)文件已明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新增成员确认**

**1.根据《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第十七条：户籍在本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遵守村经济合作社章程的，确认为本村经济合作社社员:**

（1）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合法婚姻关系，在确认嫁出方未取得成员身份且未享受相应政策待遇的[由属地乡镇（街道）出具证明]，则应在嫁入方取得成员身份的；其他特殊婚嫁情形，秉承尊重个人意愿与身份唯一性原则，由属地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3）办理合法收养登记手续并落户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民(居民)小组的养子女。

（4）因拆迁安置等原因住址发生变化，落户在安置房所在村民(居民)小组的，且迁出方未认定其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也认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民(居民)小组成员。

（5）其他具有特殊情况的人员，应根据村规民约，并经已明确资格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决定是否确定其成员身份。

（6）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因下列原因之一户籍关系迁出本村或者被注销的，应当保留社员资格：**

（1）全日制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

（2）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初级士官；

（3）被判处徒刑的服刑人员；

（4）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三）成员资格丧失。**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丧失或不再具有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

1.自然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的;

2.已取得其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的;

3.自愿书面申请放弃本社社员资格的;

4.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含上述人员享受离、退休待遇后，回村退养的。

5.义务兵和士官服役期间提拔为军官,或三级士官期满的;

6.因上学、投靠亲友等需要，迁入户口的“空挂户”人员及其子女;

7.移居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并取得永久居留权或国籍的;

8.其他不能明确认定成员身份，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未通过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除上述符合社员资格条件以外的人员，不存在社员丧失情形的，按村经济合作社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并经本社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可以成为本社社员或者保留本社社员资格。

四、成员身份确定的操作程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须按“六步三榜”工作流程规范操作。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以大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社管会主任为副组长，熟悉情况的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和老干部为成员的界定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制定方案,宣传发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出本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方案。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工作方案、有关政策和法律以及开展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工作的积极性。

**（三）初始登记，一榜公示。**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初始登记工作，应以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为基本单元，以户为单位开展登记，具体内容为：

**1.收集资料。**以户为单位收集资料。资料包括：（1）成员身份确认申请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土地承包权证、不动产产权证、股权证、原社员证等相关证明材料；（2）未成年子女迁入的，需提供出生证明；（3）合法收养的子女，还需提供民政部门的收养证明材料；（4）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入户的，提供监狱释放证明；（5）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填写初始登记表。**调查组入户宣传政策和收集资料时填写成员初始登记表（附件1），成员初始登记表的有关内容依据本户第二轮土地承包证和户口簿等佐证资料填写，并当场交由户主签字确认。

**3.一榜公示。**由调查组将成员初始登记表在本小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四）复核调查，二榜公示。**

一榜公示7天后，村界定工作组要及时召开审核会议，对群众存在异议的成员，以及遇到的特殊情况，调查组要及时复核、取证、核实，然后填写成员登记汇总表（附件2）。由调查组将成员登记汇总表在本小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五）民主决议，三榜公示。**

二榜公示7天后，村界定工作组要及时召开审核会议，收集情况、处理争议、修正错误，然后组织填写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3）。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审核无误后，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报界定工作开展情况，举手表决成员资格，经2/3以上参会人员同意后形成会议纪要，并签字确认。由村界定工作组将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确认的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在本村村委会所在地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六）整理资料，归档备案。**

全面收集成员资格认定的有关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公示图片、相关证明、成员名册等重要资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复核盖章。各乡镇（街道）复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汇总表》登记情况以户为单位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基础，是解决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纠纷，化解村民与集体、村民与村民之间集体收益分配矛盾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梳理和及时解决界定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规范、准确、完整。

**（二）充分尊重民意。**工作中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切实把改革精神与群众意愿充分结合起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形成改革合力，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维护社会稳定。**要切实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农村居民取得村民小组（原生产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后，就拥有所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每个农村居民原则上只能享有一个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禁止出现“两头占”现象。

**（四）确保工作质量。**各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工作流程，做好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纸质资料等归档立卷工作，工作中要加强提炼总结，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 1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申请表

乡镇（街道) 股份经济合作社 组 户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码 | 与户主关系 | 户籍地址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编制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户一表，统一用黑色中性笔手工填写，先登记户主，后其他成员；

2.取得方式栏填写全称，如为“原始取得”就填“原始取得”，不能简写成“原始”；

3.户序号以村为单位统一编序，一个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一个序列；

4.表格空白处首行要加盖村统一制作的“以下空白”印章；

5.调查组签字栏由组长、副组长、成员共同签字。

6.编制类型：公务员、事业、国企、编制、学生等。

调查组签字： 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汇总表

乡镇（街道) 股份经济合作社 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家庭成员数 | 家庭成员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取得方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登记汇总表时，以村为单位，以原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为序列，分户填写，先户主，后成员，一人一行，依次登记；

2.本表户序号须与《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申请表》（附件 1）户序号一致；

3.每页须编制页码，并有表头、表尾和签字；

4.本表一律用电子录入，并以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为单位打印成册。

调查组组长签字： 汇总人签字：

附件 3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

乡镇（街道) 股份经济合作社 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家庭成员数 | 家庭成员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取得方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认定汇总表时，以村为单位，以原村民小组（原生产队）为序列，分户填写，先户主，后成员，一人一行，依次登记；

2.本表户序号须与《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申请表》（附件 1）和 《云和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汇总表 》（附件 2）户序号一致；

3.每页须编制页码，并有表头、表尾和签字；

4.本表一律用电子录入，并以村为单位打印成册。

村党组织书记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